

采购编号：N5109032023000032

遂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睡眠医学中心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遂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招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2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4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26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6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7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九章	评审方法	61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招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遂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委托，拟对遂宁市第三人民医院睡眠医学中心建设设备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9032023000032
2. 采购项目名称：遂宁市第三人民医院睡眠医学中心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人：遂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招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所属行业：工业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自筹资金。

采购预算：199.5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遂宁市第三人民医院拟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遂宁市第三人民医院睡眠医学中心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共一个包件（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磋商，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2) 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商，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关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若为经销商应提供相关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原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获取方式：请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网上在线免费获取采购文件。（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磋商文件提供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2. 获取时间：竞争性磋商文件自2023年4月23日至2023年4月27日（00:00:00-23:59:59）（北京时间）通过网上在线获取（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递交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3年5月5日14:30 - 15: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5月5日15:00（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省遂宁市高新区物流港物流园区主干道 B 西南侧建坤商贸总部大厦 32-5、32-6 号开标室。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 15: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二、**磋商地点：**四川省遂宁市高新区物流港物流园区主干道 B 西南侧建坤商贸总部大厦 32-5、32-6 号评标室。

十三、**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四、**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遂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通讯地址：遂州中路 162 号

联 系 人：欧阳先生

联系电话：0825-223529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招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遂宁市高新区物流港物流园区主干道 B 西南侧建坤商贸总部大厦 32-5、32-6 号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825-222277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99.5万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99.5万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元整）。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
4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磋商。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p>

		<p>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按照以下政策执行：</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p>

		<p>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p>注：（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若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结果公告中将同时公示其声明函。（3）规定依据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5）其他未尽事宜均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p>
7	<p>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文件规定和要求，落实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政策：</p> <p>1、供应商报价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对该产品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p>2、供应商报价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p>

		<p>不予认定。【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p> <p>3、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规定，落实推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报价产品为或其中包含财政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最新公布清单为准）内产品的，提供该报价产品在清单页对应的截图，否则不予认定。</p>
8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供应商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在确定成交供应商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
9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0	磋商保证金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规定，在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2	磋商文件咨询	<p>联系人：刘老师</p> <p>联系电话：0825-2222775</p>
13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刘老师</p> <p>联系电话：0825-2222775</p>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成交供应商凭介绍信到四川招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四川省遂宁市高新区物流港物流园区主干道B西南侧建坤商贸总部大厦32-5、32-6号）。</p> <p>联系人：刘老师</p> <p>联系电话：0825-2222775。</p>
15	供应商询问	<p>1. 根据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2. 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标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p> <p>3. 询问方式：供应商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p>

		<p>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p> <p>联系人：刘老师</p> <p>联系电话：0825-2222775</p> <p>地址：四川省遂宁市高新区物流港物流园区主干道B西南侧建坤商贸总部大厦32-5、32-6号</p> <p>邮编：629000。</p> <p>4. 询问范围及主体：①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p>
16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服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文件采购人负责答复以外的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刘老师</p> <p>联系电话：0825-2222775</p> <p>地址：四川省遂宁市高新区物流港物流园区主干道B西南侧建坤商贸总部大厦32-5、32-6号</p> <p>邮编：629000。</p> <p>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p>

		<p>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p> <p>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二条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其所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7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船山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25-2239987。</p> <p>地址：遂宁市船山区嘉禾东路55号。</p> <p>邮编：629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9	响应文件份数（实质性要求）	<p>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首轮报价表一份。</p>
20	电子文档	<p>为方便结果公示时录入明细，评审结果确定后，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需准备一份和磋商时内容完全一致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p>
2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p>采购单位如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另行书面通知。</p> <p>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组织现场考察。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22	磋商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p>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本项目特别约定：代理服务费由<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28945 元</p>

		<p>收费标准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取。</p> <p>可采取现金支付或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相关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四川招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遂宁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城南支行 帐 号：51050167730800001184 转账事由：采购编号项目成交服务费</p>
24	声明承诺提醒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p>
25	供应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p>
26	备注	<p>若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遂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 2.2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招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实质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精神压力分析仪**。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

效处理。

5.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本项目无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7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

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

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实质性要求**）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日期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4（**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第九章 2.2.3.1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8.8 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资格性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日期。

19.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日期。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单位公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磋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 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 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 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 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 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记录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

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实质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详见须知附表）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

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支付采购资金；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资金支付

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8）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2) 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商，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关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若为经销商应提供相关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原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 资格要求中“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

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若为事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若为其他组织: 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若为自然人: 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 ①可提供2021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且签字盖章符合财政部【2001】1035号文要求), ②可提供可提供2021或2022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 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注: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①-④项具有同等效力,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8.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8.2 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商, 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关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若为经销商应提供相关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原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与磋商时需要提供）（原件）；
- (3)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4)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与磋商时需要提供）（双面，复印件）。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采购文件购买情况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证明材料是双面的，在单面加盖公章，不影响响应文件的实质有效性。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采购内容及最高限价

1. 项目名称：遂宁市第三人民医院睡眠医学中心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2.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99.5 万元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共 1 个包件

二、购置清单及技术参数

1. 购置清单

序号	产品配置清单	数量
1	自然光照治疗平台	1
2	精神压力分析仪（核心产品）	1
3	反馈式音乐放松椅	1
4	多功能失眠治疗仪	1
5	多参数生物反馈治疗仪	1
6	经颅磁刺激仪	1

（二）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1	自然光照治疗平台	<p>★1、光源光谱与春末夏初七点可见自然光相似度$\geq 95\%$（提供光谱图）</p> <p>2、光源光谱不含紫外线等有害光成分，蓝光为 0.6 豁免级对眼睛无害</p> <p>★3、光源显色指数 $R_a \geq 96$，其中红光 $R_9 \geq 91$，对眼睛更有益（提供光源光谱测试报告）</p> <p>4、光源光谱不随色温变化而改变，保证不同色温情况下都是最接近自然光谱的光</p> <p>5、光源无频闪，二次光学处理，光源可直视不刺眼，最大保障光照治疗的有效率</p> <p>6、照度$\geq 10000\text{Lux}$，照度色温可任意调节</p> <p>7、单人舒适舱体设计，保障治疗时的私密性和舒适度</p> <p>★8、舱体采用零重力设计，有利于延长深度睡眠时间（提供舱体结构图）</p> <p>9、具备音视频功能，可叠加认知治疗、音乐治疗、松弛治疗、催眠治疗等功能</p> <p>10、光源具备睡眠节律调节、抗抑郁、催眠、改善认知等功效</p> <p>11、放松场景≥ 12个</p>

2	精神压力分析仪	<p>★1.适应范围：通过测量静息状态下患者的心率或脉搏率，分析患者的心率变异性，作为医用临床诊断的基础信息。（产品注册证适应范围须体现此内容）</p> <p>★2.双通道信号处理器：硬件性能指标包含心电(ECG)信号和光电体积描记（PPG）信号两个部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信号稳定度：心率范围为 33-240bpm。</p> <p>4.脉率测量范围和准确度：指脉探头测量范围为 30-250bpm，误差不超过±3bpm。</p> <p>★5.采样频率可手动调整，包含 100 /200/250/500/1000 Hz 模式，最高可平均每秒采集不低于 1000 beats。（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p> <p>6.检测时间选项：可根据用户情况调整监测时间。</p> <p>7.QRS 波幅度和间期范围：QRS 波幅度范围 0.5-5mV，QRS 间期范围 70-110ms。</p> <p>8.增益控制和稳定性：10mm/mV 增益设置下，设备上电一分钟后增益变化不超过每分钟 0.66%。1h 内总变化小于±10%。</p> <p>★9.检测过程中软件可实时显示心电波形、心率、脉搏波(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0.报告具备完整心率变异时域分析、频域分析与非线性分析。</p> <p>11.时域分析：时域参数包括平均心率（Mean HR）、心率标准差（SDNN）、相邻的两个正常心跳之间差异的标准差（SD）、心率变异均方根（RMSSD）、大于 50 毫秒所有心跳次数的百分比（PNN50）、身体压力指数（PSI）等，通过对时域检测参数分析可获得压力指数，包括压力状态、情绪状态，并且用不同的区间比例以条状图直观展现。</p> <p>12.频域分析：频域参数总能量（TP）、极低频（VLF）、低频（LF）、高频（HF）、低频标准值（LF norm）、高频标准值（HF norm）、低频高频比例（LF/HF）等，利用傅里叶转换（FFT 方法）将心率变异波形图转化为能量光谱密度图(PSD)，并以标准数据库方式评估自主神经活性。</p> <p>13.非线性分析:透过心率变异离散图，可以分析心跳分布的短轴(SD1)心跳分布的长轴(SD2)跟短轴长轴比率(SD1/SD2)，以非线性分析分法，进而评估自主神经功能表现。</p> <p>★14.自主神经功能评估参数：通过心率变异的波形图、条状图、交感/副交感系统轴直角坐标系统图、频谱图、直方图、散点图，综合评估自主神经的活性。评估七种自主神经状态(需出示软件截图)</p> <p>15. 精神压力评估模块：定量评估身心压力，直接给出生理压力指数值(PSI)，心理压力(MSI)指数值和功能年龄(FA)等。</p> <p>16.ECG 分析模式：根据 P-QRS-T 波的分析，还具备预测室性和室上性期前收缩，直接给出整个测试过程中室性和室上性期前收缩的数值，可出完整的心电图报告，波形报告，心电图汇总报告。</p> <p>17.血管弹性测试通过采集光电容积脉搏波信号，自动分析血管弹性和硬化程度，评估末梢血液循环情况，早期预测动脉硬化等心脑血管疾病。</p> <p>18.血管状态分析 (包括 DPI、SP、BVT、RBV 等参数)，显示检测出的波形形态，以此为基准分析血管阶段的血管老化程度。</p> <p>19.具备射血弹性指数(EEI)、重搏扩张指数(DDI)、重搏弹性指数(DEI)、增强指数(AI)、反射率(RI)、弹性指数(SI)等。</p> <p>20.检测模式可单独选择 HRV 模式、ECG 模式、PWV 模式或综合组合检测。</p> <p>21. 具备生物反馈减压训练：采用生物反馈呼吸技术来调节压力，能使受试者放松和调节应激情绪。</p> <p>22.量表问卷：分析软件自带调查问卷，用户可以让受试者在评估前完成调查问卷。</p> <p>23.结果报告：报告自主分析患者数据进行压力评估，体能训练评估，自主神经功能分析，脉搏波速率分析，ECG 分析和总体健康评估分析。具备多重参数比较分析</p> <p>24.系统具备多组接口，包含网路接口, RS-232 接口, USB 接口, 可与医院各级信息系统进行连接交互。</p>
---	---------	---

3	音乐治疗反馈系统	<p>1.版本：cs 架构，网络版，本次采购为 1 个客户端。</p> <p>2.系统操作系统：支持 32、64 位操作系统，支持 Win10，向下兼容至 Win XP。</p> <p>3.传统音乐治疗功能：使用预置或咨询师自己添加的音乐治疗方案对治疗对象进行音乐治疗。治疗方案可同时包括音频和视频。</p> <p>4.团体音乐治疗功能：系统可以给多个治疗对象同时提供相同的音乐治疗方案来进行音乐治疗。</p> <p>5.预置治疗方案：系统除了预置有音乐治疗方案以外，咨询师可灵活的添加新的治疗方案以及音乐文件，包括缓解抑郁、焦虑、疲劳，改善睡眠等 40 种以上治疗方案。</p> <p>6.自主管理方案：可根据需要设置、添加音乐文件和治疗方案。</p> <p>7.结合暗示治疗：有暗示治疗的引导语可进行语言形式的暗示引导，也可以用非语言手段结合音乐治疗方案。</p> <p>8.结合松弛治疗：有松弛治疗引导语可进行松弛治疗，降低交感神经活动，促进副交感神经活动，改善身心紧张状况。</p> <p>9.治疗效果评估：可通过生理指标、心情指数、心理学量表全方位评估治疗效果。</p> <p>10.治疗报告管理功能：治疗结束后自动出报告，报告可以导出为 WORD，PDF，HTML 格式。</p> <p>11.心率生物反馈：可实时采集心率数据，输出心率波形图、心率计数曲线，动态显示治疗对象的情绪变化，帮助治疗对象缓解紧张情绪、降低心理压力、恢复身心健康。</p> <p>12.团体心率反馈功能：通过配套使用的心率传感器可对团体的心率强度和心率数的数据采集和分析。</p> <p>13.脑电生物反馈：可实时采集脑电波信号，输出脑电波，并根据脑电波分析“放松度”和“注意力”数据，动态显示治疗对象的心理状态，帮助治疗对象消除焦虑紧张情绪、降低心理压力、恢复身心健康。</p> <p>14.脑电波采集可输出 δ (0.1—3Hz)、θ (4—7Hz)、α (8—12Hz)、β (12—30Hz) 脑电波数据；</p> <p>15.脑电波采集输出量化的“专注度”和“放松度”脑波数据；</p> <p>16.智能音乐治疗方案功能：输出 δ (0.1—3Hz)、θ (4—7Hz)、α (8—12Hz)、β (12—30Hz) 等脑波数据；根据脑波数据信号，智能分析治疗对象心理状态，并智能给出音乐治疗方案。</p> <p>17.系统里面包含多少训练场景。</p> <p>18.心率变异性分析：心率反馈时分析多项心率变异性的时域和频域信息，包括 SDNN、rMSSD、SDANN、pNN50、LF/HF，并打印在报告中。</p>
---	----------	--

		<p>19.智能分配方案：根据 δ (0.1—3Hz)、θ (4—7Hz)、α (8—12Hz)、β (12—30Hz) 等脑波数据信号，分析治疗对象心理状态，并智能给出音乐治疗方案。</p> <p>20.组合生物反馈：可同时采集一个治疗对象的脑电波数据和心率数据，可根据脑电波数据智能分配方案。</p> <p>21.2D 场景反馈：须有荷花、牡丹花、兰花等多个 2D 脑电场景反馈；</p> <p>22.3D 脑波跑酷：须根据采集到的脑电数据，实时控制游戏人物跑酷速度及场景；</p> <p>23.3D 发光水晶：须根据采集到的脑电数据，实时控制水晶发光的亮度；</p> <p>24.3D 天空漫游：须根据采集到的脑电数据，实时控制飞行的速度；</p> <p>25.3D 脑波赛车：须根据采集到的脑电数据，实时控制赛车的速度；</p> <p>26.音乐治疗椅：</p> <p>额定电压 AC 220V 50HZ</p> <p>尺寸 $102\pm 2\text{cm}\times 108\pm 2\text{cm}\times 71\pm 2\text{cm}$；</p> <p>平躺尺寸 $155\pm 2\text{cm}\times 60\pm 2\text{cm}\times 40\pm 2\text{cm}$；</p> <p>需振动除劳、多段按摩、多种治疗模式</p> <p>1 台音乐治疗椅</p> <p>27.心率传感器：</p> <p>指夹式传感器，实时采集心率信号，采样频率 50 Hz，采样精度：8 位；</p> <p>采用蓝牙传输数据，通信波特率 9600</p> <p>电源采可充电锂电池</p> <p>1 套心率传感器</p> <p>28.脑电传感器：</p> <p>采用单导干电极，实时采集电波信号；</p> <p>蓝牙传输模式，集成神经信号的滤波和放大功能；</p> <p>输出 δ (0.1—3Hz)、θ (4—7Hz)、α (8—12Hz)、β (12—30Hz) 脑电数据；</p> <p>输出原始脑电波波形数据，数据输出频率为 128Hz 或 512Hz；</p> <p>输出量化的“专注度”和“放松度”脑波数据</p> <p>1 套脑电传感器</p> <p>29.操作台：工程 ABS 材质、尺寸 $152\pm 2\text{cm}\times 58\pm 2\text{cm}\times 59\pm 2\text{cm}$、内置走线通道，1 台</p> <p>30.心率传感器可通过开放式 Wi-Fi 或蓝牙或随身 Wi-Fi 进行绑定；</p> <p>31.心率传感器支持无线通信及传统有线（USB）通信模式。</p> <p>32.心率传感器具备智能呼吸灯，长按呼吸灯 5 秒或直接拔掉采集器，均可实现关机。</p>
--	--	--

4	多功能失眠治疗仪	<p>33.脑电传感器采集分析被试对象注意力指数，并给出相关指标。</p> <p>1.语音催眠：多种语音诱导训练模式，6个以上的情景互动模式的语音催眠。（可自行扩展）；</p> <p>2.体感振动：6个振动体，分别对应肩部、背部、和臀部，频率40Hz-120Hz，误差±2Hz；</p> <p>3.电磁场强度：一到五级可调节输出强度，最大磁脉冲输出电磁场强度：30GS-60GS；</p> <p>4.磁脉冲输出：磁脉冲输出模式：4种模式自选，模式I、II匹配轻度失眠患者，模式III匹配中度失眠患者，模式IV匹配重度失眠患者；</p> <p>5.脉冲周期：125ms±5%；</p> <p>6.正脉冲宽度：500μs-700μs；</p> <p>7.负脉冲宽度：200μs-400μs；</p> <p>8.脉冲间隙：20ms-40ms；</p> <p>9.治疗体时间范围：0—60min连续设定，误差±1%，可根据具体处方情况进行调整；</p> <p>10.额定功率：≤100W；</p> <p>11.输入电源：AC220V/50HZ；</p> <p>12.运行模式：连续运行；</p> <p>13.工作站：可扩展经颅磁治疗，能与经颅磁联用治疗失眠患者；</p> <p>★14.脑磁诱导：磁场频率模拟清醒松弛状态时的脑电节律逐步到慢波睡眠脑电节律过渡，诱导睡眠，诱导频率为8Hz~1Hz的脉冲渐变序列；（须提供第三方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技术要求证明，生产厂商或经销商自己出具的报告文件不予采用。）</p> <p>15.处方管理：内置功能音乐库，按治疗症状分类储存音乐，分别为焦虑、抑郁、舒缓身心、正念冥想、深度放松等，方便临床自由组合处方，同时系统自带治疗处方30个，针对不同偏向失眠患者，通过临床师检验；</p> <p>16.语音诱导：所有治疗处方治疗前均有3~5min分钟语音诱导训练，帮助患者迅速进入治疗状态；</p> <p>17.检测功能：内涵专业睡眠质量、心理状态评估量表3套及以上，可作为简易版心理测评为患者鉴别与评估患者失眠情况；</p> <p>18.实时脑电监测：可以直观判断患者治疗状况，通过脑电波各频带占比情况，也可通过脑电反应疲劳度、松弛度、激动度、放松度等，治疗效果一目了然。</p> <p>19.报告打印：治疗结束后，可打印治疗报告，包含基础治疗参数、脑电波渐进图，治疗过程脑电波占比情况；</p>
---	----------	--

		<p>20.治疗方式：非耦合式治疗，无痛，患者接受性高；</p> <p>21.21 英寸以上的显示屏，方便医生操作和观察，中文界面，方便医生的操作和使用。</p>
5	多参数生物反馈治疗仪	<p>★1、无线网络平台：采用百米无线传输方式技术（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医疗器械注册证上体现团体无线技术，实现 1 个团体无线接收器对应 10 人信号采集器，可同时对 10 人进行数据采集、分析、处理与交换；传感器与主机或控制端无导线或电极线等连接，治疗训练时病人可以不受干扰的移动，增加病人治疗过程中的自由度。</p> <p>2、为满足临床数据需求，不少于 10 物理通道一体化信号处理器，同时同步采集 HRV 及肌电 EMG 信号，实时反应心理与身体的压力与放松情况，亦可进行生物反馈训练。</p> <p>★3、可对患者生理信号（表面肌电或者心率变异性等）进行团体测试。（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4、为满足临床操作便捷：无线型披戴式传感器具备心理状态信号显示功能，显示实时直观的反馈每一个使用者的即时的心理状态，避免误诊。</p> <p>5、AD 采样位数：≥14 Bit</p> <p>6、AD 采样率：128-256Hz</p> <p>7、肌电 sEMG 测量范围：1~200 μv（R.M.S.）</p> <p>8、肌电 sEMG 最高分辨率：≤0.2 μv（R.M.S.）</p> <p>9、肌电 sEMG 输入噪声：<1 μv（R.M.S.）</p> <p>10、肌电 sEMG 通频带：25~450Hz</p> <p>11、sEMG 差模输入阻抗：>5 MΩ</p> <p>12、sEMG 共模抑制比：>100dB</p> <p>13、sEMG 阻抗测试：有</p> <p>★14、BVP 测量范围：0~100%(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5、无线数据传输性能要求：信号采集器和无线接收器相距 10 米时，无线传输丢包率小于 5%。（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6、无线模块参数：工作电压+3.3V,工作电流≤20mA，可多次单独充放电使用。（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7、基线测试，多人（10 人），时间五分钟，自动生成测试数据报告，内置通用参考常模，并可选用标准压力评估和特定压力评估</p> <p>18、团体放松训练：呼吸放松、肌肉放松、冥想放松。</p> <p>19、团体训练模式：</p> <p>①人团体协作式训练方案，使参加团体训练的所有成员，可以保证同一时间互动。</p>

		<p>②团体训练时，10人同时控制同一训练界面，并可以进行成员互动式训练，即在同一训练界面中拥有竞争式互动或协作式互动。</p> <p>③支持性团体训练模式：支持10人分为2-4组，运用拔河游戏的模块，进行多组间的心理状态的对抗，参与者通过调整自己的心理协调能力控制自己的心理状态，为团队贡献自己的“力量”，达到训练团体成员心理协调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p> <p>④动力性团体训练模式：支持10人可分为2-4组，通过心灵飞车比赛的方式，使得组内参与者相互帮助，调整自己的心理状态，组间相互竞争，达到激发参与者积极调解心理状态的动力，达到良好的心理状态调节效果。</p> <p>⑤任务性团体训练模式：支持10人同时努力，并相互促进，一同控制大树的生长，让大树由枯萎变得茂盛，达到春暖花开的效果，运用双向反馈的方式，将受训者的实时心理状态及变化状态表现出来。</p> <p>⑥成长性团体训练模式：支持10人同时努力，并相互促进，共同控制房间的陈设，将一开始空荡荡的毛坯房变成时尚温馨的浪漫小屋，采用意向诱导的方法，使得受训者达到良好的心理状态。</p> <p>20、开放的多媒体库：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放入音频、视频格式的文件</p> <p>21、血容量脉搏信号（BVP）经处理后可获得SDNN、RMSSD、PNN50、TP、VLF、LF、HF等时域、频域及非线性等心率变异性（Heart Rate Variability）指标；</p> <p>22、报告模式：由评估报告、训练报告和趋势报告构成。包含放松指数、肌电指数以及时域、频域和非线性的非线性的心率变异性指标</p> <p>23、团体版推车，具备储运、充电、临时存放、工作平台、灵活移动等功能（提供彩页证明）。</p> <p>★24、产品组成：包括10个信号采集器，经过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p>
6	经颅磁刺激仪	<p>（一）刺激主机要求：</p> <p>★1.脉冲频率输出误差执行标准$\leq \pm 3\%$，（须提供第三方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技术要求证明，生产厂商或经销商自己出具的报告文件不予采用。）；</p> <p>2.输出脉冲频率：0~100Hz(连续可调)；</p> <p>★3. 最大磁感应强度$\geq 1T$（须提供第三方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技术要求证明，生产厂商或经销商自己出具的报告文件不予采用。）；</p> <p>4.输出脉冲频率在1Hz以下时，步长为0.1Hz，超过1Hz时步长为1Hz；</p> <p>★5.电能转换率高，整机运行功耗不得大于2500VA（须提供第三方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技术要求证明，生产厂商或经销商自己出具的报告文</p>

		<p>件不予采用。))。</p> <p>6.主机采用一体化模块设计(冷却系统和刺激发生器一体化),客户售后便捷成本低;</p> <p>7.主机采用一体化液态冷却设计,确保冷却效果,非风冷和自然冷却;</p> <p>8.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10KT-80KT/s;</p> <p>9.脉冲上升时间:40-120 μs;</p> <p>10.输出脉冲宽度:≥200 μs;</p> <p>11.刺激模式支持单脉冲、重复脉冲、爆发刺激等多种刺激模式。</p> <p>★12.主机内部高压储能电容安全可靠,电介质强度可达d.c.3000V。(须提供第三方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技术要求证明,生产厂商或经销商自己出具的报告文件不予采用。));</p> <p>(二)刺激线圈要求</p> <p>1.刺激线圈使用安全稳定,线圈采用液态冷却方式,非风冷和自然冷却。</p> <p>2.仪器可满足临床便捷使用需求,线圈接口设置止回阀,支持医院自行更换线圈,方便医院使用或更换不同线圈;</p> <p>3.刺激线圈工艺严格执行国家标准,提供刺激线圈(非刺激主机)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输出参数包括最大磁感应强度、磁感应强度的最大变化率、脉冲上升时间等;</p> <p>4.产品必须符合YY/T0994-2015磁刺激设备行业标准;</p> <p>(三)MEP评估模块要求</p> <p>1.诱发电位模块通过国际通用的BNC接头与刺激仪连接,保证信号稳定性,拒绝无线连接方式;</p> <p>2.为满足临床皮层及髓鞘抑制性评估特殊需求,软件必须有单独的静息期检测模块;</p> <p>3.包含两种阈值测定模块,分别适用于使用MEP模块运动阈值测量和不使用MEP的运动阈值测量,方便临床选择和使用;</p> <p>4.支持左右脑阈值检测,规范化经颅磁治疗;</p> <p>5.显示范围:1 μV~15mV。</p> <p>6.分辨率(测量灵敏度):≤1 μV。</p> <p>7.示值准确度:误差不大于±5%或±2uV。两者取较大值。</p> <p>8.系统噪声:≤1 μV。</p> <p>9.通频带:频带范围不窄于20Hz~650Hz(-3dB)(不包括陷波波段)。</p> <p>10.差模输入阻抗:≥20MΩ。</p> <p>11.共模抑制比:≥106dB。</p>
--	--	---

		<p>12.工频陷波器：50Hz 陷波滤波器，衰减后幅值应不大于 5 μV（峰-谷值）。</p> <p>13.带通滤波器：选择范围为 1Hz-650Hz。</p> <p>14.信号采样率：≥2kHz。</p> <p>（四）硬件及其他要求：</p> <p>1.产品支持互联网化建设，可实现多台磁场刺激仪联动式、一站式管理，机器之间能够数据共享，方便治疗患者信息管理、监控设备治疗状况；</p> <p>2.具备近红外脑功能成像联用技术储备，可实现经颅磁刺激和近红外脑成像技术的实时联用效果评估；</p> <p>★3.整机功率不超过 2500VA，真正实现随床联动使用，对于医院电路载荷压力小，即使没有单独的治疗室也可以将设备移动到患者病床旁进行治疗，非常便利，医院病床数紧张情境时在楼道加床也可做到正常使用（提供功率证明检测报告材料）</p> <p>4.21 寸以上的人机互动操作平台，方便医生操作和观察；</p> <p>5.中文界面，方便医生的操作和使用；</p> <p>6.能实现电脑操作方式：硬盘储存、内置专家方案、病历管理；</p> <p>7.可连接医院的 HIS 系统；</p> <p>8.单脉冲、重复脉冲、爆发式脉冲刺激等多种刺激模式自由调整；</p> <p>9.支架可以上下任意调节，也可以 360 度任意旋转固定。</p>
--	--	---

三、商务要求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安装及验收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交货安装和调试。

3. **付款方式：**所购设备到达使用地点后，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资料，且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试用 3 个月后，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即支付合同总金额 65% 的货款；验收合格再使用 3 个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货款，剩余合同总金额 5% 的款项质保期满后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与结算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完整的税务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 **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后两年。

5. **售后服务要求：**

（1）**维修响应速度：**一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48 小时内到达医院，不管是否节假日。

（2）**备件送达期限：**不超过 7 天

（3）**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 2 年；**质保期过后厂家免费维修，不换配件不收费

- (4) 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确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 (5) 根据设备技术要求，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 (6) 提供操作手册

6.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包括零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出厂日期至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日期不得超过 3 个月，并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规定的质量和性能要求等技术标准。

(2) 供应商所报价格包含了货物价款、运输费、转运费、人工费、安装费、税费等项目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 供应商负责将货物按签订合同的具体数量、地点运送到采购人处，同时负责将设备安置到位，并能正常使用，如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验收方法：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考核，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相关要求组织验收。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第五章商务要求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磋商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列为实质性要求的条款如变动须正偏离。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不包括签字盖章），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对于磋商文件格式中表格下方的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自行删除备注且在该格式中无其他特别说明的，视为默认接受该项条款。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1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处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格式 1-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本授权声明: 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X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XXXXXXXXXXXXXXXX”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XXXX) 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 签字: 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 (单位盖章)

日期: XXXX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三、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格式 1-4

四、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作为_____的供应商，我方声明如下：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任何行贿犯罪记录。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日期：XXXX

格式 1-5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性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XX年XX月XX日

一、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如果有《遂宁市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遂财规〔2020〕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十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三、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

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四、我方在本次磋商之前一周年内，本次响应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高于 20%。

十五、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报价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遂宁市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遂财规〔2020〕3 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格式 5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四、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报价内容	品牌	型号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备注
1								
2								
3								
...								
总价合计		人民币小写：XXXX（人民币大写：XXXX）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格式完全响应，逐项明确填写表内全部内容，不得缺项。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七、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八、技术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九、商务、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十、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方案，格式自拟。

十二、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十三、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 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遂宁市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遂财规〔2020〕3 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遂宁市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遂财规〔2020〕3 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 1 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十四、报价表（第 轮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磋商报价	人民币小写：XXXX（人民币大写：XXXX）

特别说明：

1. 请供应商自行准备（不少于 2 份），此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2. 报价应是最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3. 本表作为磋商时报价的依据，最后（第一轮以后）报价可只填报本表，其各分项按第一轮报价同比例调整。最终报价对应的各项“单价”根据首轮报价的对应项“单价”自动下浮，计算方法：最终报价各项“单价”=最终报价合计金额/首轮报价合计金额*首轮报价对应项“单价”。
4. 磋商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

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

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6)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对未通过实质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满足本章2.3.1条件可为2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满足本章2.3.1条件可为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项目要求实行2轮报价（含响应文件中的首轮报价），若2轮报价后有相同报价的，可增加报价轮次，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

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各自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和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和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但没有供应商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

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以及采购政策功能、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说明
1	报价分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2	技术部分 响应程度 (43.7分)	<p>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43.7分。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要求中的带“★”项技术参数和一般技术服务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一般技术服务条款指未标注“★”的条款)</p> <p>1.带“★”项技术参数(共20项),每有一条不满足的扣1.5分; (“★”条款总分30分)。</p> <p>2.未带“★”项技术参数(共137项)每有一条不满足的扣0.1分。(未带“★”条款总分13.7分)</p> <p>注:①带“★”技术参数须提供证明材料予以佐证,否则视为不满足,同时标注所在投标文件的页码位置。)②以一级序号阿拉伯数字(如“1.”“2.”“3.”……)为1项,阿拉伯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别序号为1项。</p>	带“★”技术参数须提供的证明材料详见第五章“技术参数”
3	售后保障 方案 (16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方案②备品备件情况③维修服务方案(含应急处理措施)④服务人员设置情况。方案每项内容完整、合理,符合实际项目需求得16分;每缺漏一项扣4分;每有一项陈述不清楚或与项目	

		不相符合等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扣 4 分，扣完为止。	
5	履约经验 (10.3 分)	供应商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本项目业绩的提供一个得 4.3 分，增加一个得 3 分，此项最多得 10.3 分。	需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相关内容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公章

说明：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5.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货物类）（仅作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2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交货期
物资采购	见附件 一	批				
合计：（小写）				（大写 万元整）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材料、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

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标准不一致，要求较高的标准执行。

3、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施工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施工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完成交货，交货后 1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正常投入使用；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 日内验收。

(2)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的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或成交方响应文件的响应和承诺）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 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相应货款，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千分之五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所购设备到达使用地点后,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资料,且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试用3个月后,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即支付合同总金额65%的货款;验收合格再使用3个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货款,剩余合同总金额5%的款项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与结算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完整的税务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 维修响应速度:一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2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48小时内到达医院,不管是否节假日。

(2) 备件送达期限:不超过7天

(3) 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2年;质保期过后厂家免费维修,不换配件不收费

(4) 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5) 根据设备技术要求,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6) 提供操作手册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二/天的违约金;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二/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3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应另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并另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起诉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因本项目涉及的安装单位较多，安装现场需配合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做好安装现场成品保护。

3、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履行合同期间一切相关的财产损失、安全事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等，与采购人无关。

4、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签约日期：2021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1年 月 日